

关于高青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7 日在高青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韩海洋

关于高青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7 日在高青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韩海洋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异常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们紧紧围绕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战略，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全力推动抓发展、拓财源、保重点、防风险各项工作，为加速推进“五区建设”、深入做好“三篇文章”提供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52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15.57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0.66 亿元，收入总计 36.75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亿元，加财政体制上解和专项上解 3.2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93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6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53 亿元，支出总计 36.75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8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资金 32.66 亿元，收入总计 66.52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53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21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1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79 亿元，支出总计 66.52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9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37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结余 321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69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60 万元；调出资金 132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10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8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76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618 万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5.45 亿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核定，我县 2024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20.38 亿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10.12 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2024 年，省政府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27.42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01 亿元，重点用于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及“低碳”智慧供热整体提升、高青县北部和东部片

区污水管线工程、高青县周陈村城中村改造等 12 个重点项目；再融资债券 13.4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务。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拓财源、稳收支，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提高对上争取实效。紧紧把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高效开展“对接省城年”活动，紧密联动各部门单位对接省级部门，有力推动项目落地、政策落实、资金到位，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54 亿元。结合上级出台的增量政策，利用财政周期逆调节工具，申报总投资 288.68 亿元的专项债券项目 40 个，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4.01 亿元，项目通过数量、债券发行额度均居全市前列。依托高青县城区道路排水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4 个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等资金 1.39 亿元。二是健全收入征管机制。健全部门、镇办协同共治的税收征管机制，保障税收收入足额入库。及时跟进土地出让收入，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入库，依靠非税收入的有力拉动，保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合理增长。三是服务保障企业发展。2024 年，全县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4178 万元；推广“政采贷”融资模式，助力 6 个项目合同融资到位 646 万元；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205.72 万元，有效降低个体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拨付惠企招商政策保障资金 273.65 万元，有效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增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内生动力。

（二）善统筹、抓改革，不断提高民生改善质效。一是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由每人每年 89

元提高至 94 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640 元提高至 670 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73 元提高至 193 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资金支出增长 10%以上。二是树牢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及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建设，全县教育领域资金支出 6.7 亿元，安排各学段公用经费 4253 万元，分配办学条件改善等专项资金 2163 万元。小学、初中家庭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每生每年分别提高 170 元、150 元，小学、初中家庭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每生每年均提高 85 元。三是支持推进乡村振兴。策划高青黑牛特色优势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项目，争取到位奖补资金 4000 万元；统筹各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4096 万元，保障资金投入规模持续稳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8136.15 万元，覆盖全县小麦种植面积 67.6 万亩；整合涉农资金 3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等 20 余个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为有效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三）引活水、注活力，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深入实施“齐担共赋”财金融合模式，政府性融资担保累计为 7300 户市场主体提供担保贷款 50 亿元，增长 11.63%。一是担保增信。争取财政全额补贴、农担业务免收担保费政策，累计为 5300 户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贷款 26 亿元，增长 9.66%；通过争取合作银行让利等途径，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担保贷款 24 亿元，增长 14.29%。二是保险保障。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 6223 万元，增长 1.45%，提供风险保障 21 亿元。创新实施“天

地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为全县粮食作物提供风险保障 13.43 亿元；全省首创玉米综合病害病理指数保险，为 4.52 万亩玉米提供风险保障 1357 万元；引进两家专业机构负责高青黑牛险种承保理赔，新增投保近 6200 头，增长 181%，提供风险保障 1.24 亿元，增长 205%。三是信贷扩容。摸排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149 个，督促县内银行机构为全县 80 余家企业开展金融辅导，2024 年末贷款余额达 277.2 亿元，较上年增长 25.38 亿元，助推县域经济发展。

（四）强监管、守底线，有效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预算管理提级推进。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压缩运转经费、削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用于“三保”等刚性支出。通过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政府投资项目成本审核、强化政府采购监管等方式，节约财政资金 2.09 亿元，重点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困难群众倾斜。二是风险底线兜牢兜实。全力降低政府融资成本，将融资成本控制在金融市场市场化融资以下，2024 年我县发行债券利率保持在 2.75% 以下。合理适度举债，我县政府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收入状况相匹配。推动不良贷款压降，截至 2024 年末处置不良贷款 8 亿元。深入开展打击逃废银行债务攻坚行动，挽损金额 2.96 亿元，挽损率 37.51%；打逃清收完成率 34.65%，保障县域金融生态的健康稳定。三是国企改革深度推进。组建全县首个产投公司——淄博鲁青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获得“AA”主体信用评级，为我县拓宽融资渠道，实现

低成本、可持续融资提供了关键性的要素保障；策划总投资29.58亿元的项目8个，全县国有企业营业收入突破7亿元，增长5%，实现财政贡献总额3.1亿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保持奋进者姿态，激发创造性张力，全县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财政政策落实更加积极有为，财政执行力度更加强劲，保持了全县财政运行情况的总体稳定。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依法监督、全力指导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团结拼搏、奋发有为的结果。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认识到，我们依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收入方面，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依然低迷，我县财政税收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缺乏稳定的高质量财源；支出方面，各领域对财政支出需求持续增加，落实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三保”底线、债务还本付息等，方方面面都需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整体来看，全县财政运行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面临的风险和挑战较多。

同时也要看到，我县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空间大，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各方面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特别是随着中央和省市一系列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等叠加效应逐步显现，“五区建设”加快推进，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日益增强，将为财政稳健运行奠定良好基础。我们将进一步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团结拼搏、开拓进取，完全有能力、有条件战胜各种困难挑战，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

好态势，推动全县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强化资源统筹和部门协同，全力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扩展金融渠道、提升融资能力；建立财税贡献分享、动态分配和部门差异化保障机制；加强债务管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收支结构，实现财力质的提升和量的增长，切实兜牢“三保”、金融风险底线和保障全县重大项目建设，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按照县委确定的预期目标和工作要求，2025 年我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92 亿元，增长 2%，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资金等 18.42 亿元，收入总计 39.34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3 亿元，增长 2%，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 8.71 亿元，支出总计 39.34 亿元。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5.23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5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79亿元，债券转贷收入14.21亿元，收入总计33.73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84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1.0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87亿元，支出总计33.73亿元。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89万元，加转移支付收入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10万元，收入总计2410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13万元，加调出资金987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10万元，支出总计2410万元。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23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1.63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59亿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6.62亿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2025年，公共安全支出8853万元。剔除人员经费等运转性支出（下同），主要用于扫黑除恶、装备购置、办案经费、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等项目。

教育支出6.7亿元。主要用于各学段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奖学金、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学前教育发展、薄弱学校改造、校舍安全保障等项目。

科学技术支出 821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应用技术与开发、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三馆免费开放、重点文物保护、文化名城提升、全民健身推进、全域旅游建设、融媒体建设、数字无线覆盖等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 亿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社会福利救助、居民养老保险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困难救助、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就业创业服务等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 2.6 亿元。主要用于居民医疗保险保障、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医疗机构及物资采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计划生育服务等项目。

农林水支出 6.08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农业生产发展、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 6846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人才公寓、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

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94%。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六）政府性债务安排情况

2025 年，预计省政府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15.16 亿元，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 亿元，将重点用于水利、供热、棚改等政府重点项目；再融资债券 5.1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具体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待省政府下达后，我们将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并严格按照债券管理办法，使用好债券资金，同时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四、完成 2025 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强基固本，推动财源建设提质增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一是深化财税协作，强化源头管控，抓实主体税源；压实镇办财税增收责任，建立收支挂钩、动态分配、实时奖补机制，不断提高收入质量。挖掘土地出让收入等各类财政收入潜力，为收入大盘增加新的增收点。二是充分运用强县产业帮扶弱县的政策，立足“高青黑牛”等特色产业、健康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的優勢，全力争取政府专项债、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资金，最大程度争取政策、资金、项目向我县倾斜。三是积极运作“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转化机制，对全县具有经营性质或长期闲置的资源、资产，采取对外租赁、有偿转让等方式，增大政府国有资源、资产收益。

（二）坚持保障重点，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重大战略重要任务落实。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围绕就业创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方面，将财政支出继续向重点民生领域倾斜，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持民生支出占比在 80%以上，统筹资金办好民生实事。二是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相适应，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

合，提高农村教育、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三是在不超财政支出上限的前提下增政策、上项目，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争取新项目、新试点落地高青，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精准育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焕发实体经济发展源动力。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保障和引导作用，优化财政产业投资方向，引导社会各领域生产要素向新产业、新模式聚集，支持培育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业体系。二是用足用活融资担保、贷款贴息、财政奖补等政策，推动融资担保增量扩面，切实为企业减负担、增动能。三是推行金融合伙人机制，深化与银行合作力度，挖掘新增授信空间，向上争取信贷政策和信贷资源，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高青黑牛全产业链建设等重点领域；扩大与省财金合作，在乡村振兴、财金联贷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四）坚持改革破题，纵深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效能。一是深入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健全以项目为基础、以标准为依据、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安排机制，对预算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成熟度排序，突出保障重点；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压减预算追加规模，及时清理各领域到期、低效、无效以及发生变化的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把降本增效的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运用到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

购、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深入健全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相挂钩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研究制定国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推行国企负责人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修订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对持续扩大亏损的企业坚决破产重组。

（五）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县域经济社会安全稳定运行。一是严格落实偿债计划，加快推进利率 7% 以上高息债务置换，确保债务率处于合理区间。完善债务风险指标常态化预警监测机制，切实防范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分析，严防国有企业风险向财政转移。二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县级自有财力，把“三保”放在支出的绝对优先位置。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落实“三保”预算执行监测和库款保障机制，确保“三保”预算不落空，“三保”资金链不断裂。三是强化重大财税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加强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三保”等重点领域监督，坚决维护财政经济秩序。增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持续抓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各位代表，2025 年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下，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抢抓国家一

揽子财政增量政策新机遇，夯实财政保障基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在统筹推进“五区建设”、聚力打造“黄河明珠”中展现更强担当、体现更大作为！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险种。

5.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我国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6. **预备费**：《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

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7. 全口径预算:是指按照全面加强政府各类资金统筹协调、增强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政府债务收支进行全面测算、一体安排。

8. 政府性融资担保:是指由政府出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实现政府政策性目的设立的担保公司，为特定服务对象进行担保的行为，是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举措。

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大会秘书处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共印 600 份